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微信通知形式发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 155 名激励对象中除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15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合上

所述，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有2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进行了权益分派，公司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35.66元/股调整为29.3元/股，对应批次的离职员工股份回购数量由19,500股调整为23,400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22.09元/股调整为17.99元/股，对应批次的离职员工回购数量由3,000股调整为3,600股，合计回购27,000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经研究后，对“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